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中企策字第101610012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中企策字第10201005660號令修正；
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中企策字第1060100066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中企財字第1090900372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點；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中企財字第1090900522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中企財字第1100900253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中企財字第11009002930號令修正；並自110
年8月3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中企財字第11009005250號令修正；並自111
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中企財字第111090019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中企財字第11109005120號令修正；並自112
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中企財字第1130900066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中企財字第11409002220號令修正；並自114
年7月1日生效

-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並由本國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貸款風險由本國金融機構承擔。
- 三、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登記代表人或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其以自然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企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為本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代表人或負責人非本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本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 四、貸款用途如下：
 - (一)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 (二)資本性支出:

1. 購建（修）廠房、營業場所（與其座落之基地共同購買者，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

2. 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五、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核定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之不同企業：總計獲核定本貸款額度不得逾前二款加總之最高額度。

六、貸款期限如下：

（一）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資本性支出：

1. 購建（修）廠房、營業場所（與其座落之基地共同購買者，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三）前二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於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七、本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八、保證條件如下：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2.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保證成數十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三)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

九、申貸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十、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十一、貸款對象如發生下列情事將停止或不予利息補貼：

- (一)貸款對象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通知或接獲本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但停業後於原利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至；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對象追回後返還。
- (二)貸款對象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 (三)貸款對象違反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四款規定，未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自應登錄年度六月起停止利息補貼。
- (四)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

貸款對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署不予利息補貼；經利息補貼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署。

十二、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企業，不得移作他用。

十三、查核監督規定如下：

-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貸款對象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 (三)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 (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對象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貸款對象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

料，貸款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四、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